**车辆租赁服务合同**

承租方（甲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四惠桥尚8设计家广告园C106

电话:13911303584

联系人：张建新

承揽方（乙方）： 凌粤（广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景里理想地

电话：18827397963

联系人：杨凌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之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方双方的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动态活动车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动态车辆租用时间及车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配置及要求** | **用车时间** | **用车地点** | **用车时间(天)** | **来回运输时间（天)** | **单价（不含税）** | **合计（不含税）** | **备注** |
| **起始** | **结束** |
| **1** | **宝马iX3** | **2021款创领型** | **2022/4/25** | **北京** | **1** | **0** | **4000** | **4000** |  |
| **2** | **奔驰EQC** | **2020款 400 4MATIC** | **2022/4/25** | **北京** | **1** | **0** | **4500** | **4500** |  |
| **3** | **蔚来ES6** | **2020款 运动版** | **2022/4/25** | **北京** | **1** | **0** | **3500** | **3500** |  |
| **合计（含 3% 税）专票** | **12000** |
|  |
|
| **费用报销：无需预付款，项目结束后开票付款** |

交车地点：北京

交车时间：以双方实际沟通为准，且由甲方完成验收（具体交接时间双方协商）。

**第二条** **甲方承诺以下内容**

1. 负责所有活动车辆交接后的安保工作。
2. 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 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充电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4. 妥善保管车辆、如出现牌照、临牌丢失，证件补办期间按照正常租赁期间计算租金。

**第三条** **车辆安全条款**

1. 活动开始前，由甲、乙双方派全职人员进行车辆交接工作，并对车辆外观、内饰及行驶状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予以书面确认并记录。
2. 活动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根据使用后的车辆外观、内饰及行驶状况予以书面确认并记录，并与交接前的记录予以核对，对于新出现的损坏或零配件/物品丢失予以确认并记录。
3. 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果出现零配件/物品丢失，承租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4. 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的正常行驶产生的车辆损坏价值经甲乙双方认可的4S店认定，在理赔范围内的维修部分由保险公司理赔。车辆维修期间按照正常租赁期间计算租金，车辆归还时，承租方还需承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计算标准按修车实际费用的10%计算。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所需的车辆租用车型相关资料及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租车租金。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依照本合同和本合同全部附件所约定的要求，完成车辆租用并按时交接所需车型。
2.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方法在规定时间规定区域内进行本次活动；及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车辆。
3. 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交通事故，人员伤亡等均由甲方来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 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部分条款变更。但必须以书面形式，且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2. 合同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且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解除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解除方的事由外，应当负责赔偿。
3. 合同终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与解除。如因场地出现不可抗力情况、政府征收、征用、疫情等其他客观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经支付的费用需要全述退回，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要承担甲方所有的相关损失，并赔偿甲方本合同约定之总金额的3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或未能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或义务，其须赔偿或补偿另一方（“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负担的所有费用、损失、赔偿、债务及责任，守约方书面放弃的部分除外。

1. 因乙方原因而迟于时间表的规定向甲方提交车辆（因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调整除外），则乙方须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万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委托费用和报酬的，则甲方须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万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途径**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条** **合同文本**、**效力**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方有效。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4．**本合同附件 贰 份，均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执行。

如有异议及可能产生的法律纠纷，至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执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凌粤（广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杨凌杰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4月22日